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王婷玉  
電話：(02)8995-6154  
電子信箱：d710001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4052027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雇主持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試辦作業要點  
(A17000000J\_1143003210B\_doc7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43003210B\_doc7\_Attach2.rtf、  
A17000000J\_1143003210B\_doc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持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試辦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  
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勞動發特字第1140520278A號令訂  
定發布，自發布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生效，檢送「雇主持  
支持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試辦作業要點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  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  
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  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



福利促進科 收文:115/03/05



1150070933

有附件